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达”）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同享科技间接持有同丰达 70% 股份。

1、同丰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电力”）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电缆用于车间电力布线。

2、考虑到同丰达尚处于设立期初，可能出现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为确保同丰达业务顺利开展，同享科技拟向同丰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 按年结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149,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49,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系公司股东同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钱丽英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的舅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范虹霞

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5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70%的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同丰达资产合计 585.92 万元，负债合计 35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采购电缆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电缆
- （2）、交易标的类别：输配电材料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为电缆，预计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

2、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流动资金借款
- （2）、交易标的类别：货币资金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同丰达向关联方亨通电力采购电缆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价格公允。

2、经双方友好协商，同享科技拟向同丰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拟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确定，并按

年结算付息。借款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同丰达流动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同丰达根据实际需求，拟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亨通电力采购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的电缆，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购销合同确定。

2、同享科技拟向同丰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按年结算，用于补充同丰达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同丰达本次采购电缆用于生产车间设备配电布线，对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促进作用，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同享科技本次向同丰达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有助于其在企业设立初期业务的顺利开展，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借款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借款利率定价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按年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同丰达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保证同丰达业务顺利开展，向同丰达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从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的事项符合实际发展需求。本次关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